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
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水溶牌辅酶Q ₁₀ 维生素C颗粒		
注册人	天津安泰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天宇科技园长安路5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50291	有效期至	2030年09月20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5年09月21日，批准该产品转让技术。转让方为上海金好尔保健食品有限公司，善尔牌辅酶Q ₁₀ 维生素C颗粒（国食健注G20120145）同时注销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50291

水溶牌辅酶Q₁₀维生素C颗粒

【原料】 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、辅酶Q₁₀

【辅料】 蔗糖、糊精、香橙香精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g含：辅酶Q₁₀ 0.99g、维生素C 9.6g

【适宜人群】 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、过敏体质人群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冲食

【规格】 3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 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服用治疗药物的人群食用本品时应向医生咨询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50291

水溶牌辅酶Q₁₀维生素C颗粒

- 【原料】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、辅酶Q₁₀
- 【辅料】蔗糖、糊精、香橙香精
- 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复合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- 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黄色至橙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香橙味、甜味
状态	颗粒，无肉眼可见的杂质

- 【鉴别】 无
- 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6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5	GB 5009.4
粒度	不能通过一号筛 与能通过五号筛 的总和不得超过1 5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溶化性	取供试品10g，加 热水200mL，搅 拌5min，立即观 察，可溶性颗粒 应全部溶化或轻 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- 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，CFU/g	≤25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g	≤25	GB 4789.15
致病菌（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β型溶血性链球菌）	不得检出	GB 4789.4、GB 4789.5、GB 4789.10、GB 4789.11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辅酶Q ₁₀ ，g/100g	0.99-1.4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维生素C，g/100g	9.6-14.4	GB 5009.86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颗粒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- 1.辅酶Q₁₀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：应符合G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。
- 3.蔗糖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4.糊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5.香橙香精：应符合GB 306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的规定。